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之子议案 3.0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 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 人") 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 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北交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 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第三章 内部管理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 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附件一)、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

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北交所。
- 第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按本制度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